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4月1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在2008年4月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被要求在**2008年4月3日下午3時之前**，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罰則

- (a) 過去5年，法庭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所施加罰則的統計數字；
- (b) 有關海外制裁觸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資料；

酒後駕駛的罰則及檢查呼氣測試

- (c) 有關政府當局就酒精對司機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的文件；
- (d) 政府當局對委員提出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的罰則的建議所作的回應，以及在這方面海外做法的資料(如有的話)；
- (e) 有關海外如何制裁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資料，包括訂明的酒精濃度法定限度水平；
- (f) 香港警務處為使警員可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而擬訂的內部指引的文件；
- (g) 有關如何實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海外經驗的文件，包括海外執法機構為該目的而擬訂的指引，以及在該等國家有否有人曾經針對隨機呼氣測試提出法律挑戰的先例；
- (h) 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與酒後駕駛所釀成的交通意外的數字的比較，以及涉及死亡及嚴重受傷的個案在此兩類意外中各佔的百分比；及

暫准駕駛執照計劃

- (i) 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對各類汽車新手司機所施加限制的資料。